

依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 7 條，公告開放大陸產製「聚酯纖維絲製縫紉線」等 11 項貨品准許輸入及變更「坭塢，含石墨或其他碳或上述產品之混合物重量超過 50%者，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」等 3 項貨品輸入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8.10.29. 經貿字第098026186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0月29日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開放大陸產製 CCC5401.10.90.00-4EX 「聚酯纖維絲製縫紉線」等 11 項貨品准許輸入如附表 1 及變更 CCC6903.10.10.00-2 「坭塢，含石墨或其他碳或上述產品之混合物重量超過50%者，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」等 3 項貨品輸入規定如附表 2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本部國際貿易局本（98）年 10 月 20 日召開「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」決議事項。